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

民 事 判 决 书

（2015）温瓯三商初字第166号

原告：邱秀华。

委托代理人：胡兆云。

被告：毛美丽。

被告：周方锦，曾用名方镜。

原告邱秀华为与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于2015年4月15日向本院起诉，诉请：判令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（其中从1996年12月19日起至1998年2月18日止的利息为25100元，从1998年2月19日起按月利率2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刘然适用简易程序独任审判。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送达相关诉讼文书，需公告送达，本院于同年5月11日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，依法组成合议庭，于同年8月13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邱秀华及其委托代理人胡兆云到庭参加诉讼，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本院经审理认定：1996年2月19日，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因做生意需要资金向原告借款70000元，原告于借款当天将现金交付给二被告，双方约定利息按月利率2.5%计算，后被告仅支付原告部分利息。1998年2月19日双方经结算，二被告结欠原告1998年2月19日之前的利息为25100元以及借款本金70000元，当日由二被告分别出具欠条、借条各一张对上述债务予以确认。尔后，经原告多次催讨，二被告均没有偿还借款本息。

在审理中，原告变更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共同偿还原告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（其中1998年2月19日之前的利息为19850元，另从起诉之日起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6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第一百零七条、第二百零六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邱秀华借款本金70000元及利息（其中1998年2月19日之前的利息为19850元，另从2015年4月15日起以借款本金70000元为基数，按年利率4.6%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）。

本案受理费2086元，公告费640元（该款原告已垫付），合计2726元由被告毛美丽、周方锦负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长　　刘　然

人民陪审员　　林飞云

人民陪审员　　廖臻韬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三日

代书　记员　　雷　赞